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4〕36号

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 B 型舱研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 B 型舱研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拟利用生产一区原有厂房建设铝合金罐生产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构建铝合金 B 型舱切割和小组立能力条件，新增激光切割机、小组立拼板单元、铝合金强框小组立生产线、桥式起重机等工艺设备；（2）构建铝合金 B 型舱中大组立条件，新增铝合金 B 型舱中大组立生产线、便携式焊接机器人、各类数字化探伤设备等工艺设备；（3）构建铝合金 B 型舱分段翻身组装条件，翻新厂房围护构造、添置氩气供应管路等设施，购置 MIG 焊机等工艺设备；（4）构建铝合金 B 型舱 1/2 罐组装条件，建设跨间隔墙、改造原起重机抬吊功能、购置 MIG 焊机等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6 个铝合金 B 型舱液罐。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工厂现有劳动定员统一调配，全年工作360天，实行二班制，年工作时间为5760小时。项目总投资217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11.1744 吨/年，“以新带老”削减 13.3060 吨/年，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无需实施削减替代。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应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切割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相关限值要求；锰及其化合物应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降噪措施，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5、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



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

设或运行。

-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 2、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铝合金B型舱研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稿）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7日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1)



抄送：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